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被　　告　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被　　告　賴水生
　　林京津
　　林穗姬
　　林令嫻
　　林弘一
　　林弘忠
追加被告　林香津
　　林吳淑卿
　　許恒源
　　許乃文
　　許芷瑜
　　許恆華
　　許世權
　　梁家茜
　　梁家偉
　　梁愛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不動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12日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後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7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嗣原告聲請訴訟

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，原告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223號駁回抗告。原告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於108年3月7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該裁定業於108年3月29日送達原告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原告均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108年5月2日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原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